

113年10月公務機密宣導-

社工員違反保密義務，洩漏當事人訪談資訊

[案情摘要]

某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外社工員 A(下稱 A 員)於訪視家暴案件當事人後，依規定必須將訪談紀錄做成逐字稿，且不能將訪談資訊洩漏予他人，詎料 A 員竟違反法令及保密契約，將訪談錄音檔交由女友製作訪談紀錄。又，A 員於處理另案家暴案件時，當事人頻繁詢問辦理進度，渠因不堪其擾，竟將雙方之 LINE 對話截圖上傳至個人 IG 大吐苦水。機關得知此事後，認為 A 員已涉及刑事不法，爰函請檢察機關偵處。檢察官於偵查後認為 A 員將當事人錄音檔交由女友製作訪談一節，已涉犯「刑法」洩密罪責，另將雙方 LINE 對話截圖上傳至個人 IG 部分，則已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法令，考量 A 員於偵查時即坦承犯行，爰予以緩起訴處分並須支付公庫新臺幣3萬元整。

[宣導事項]

1、機關發現違法疑慮，速與政風機構連繫：

查處貪瀆不法與公務機密維護協處乃政風機構法定職掌事項，且較業務單位熟稔「貪污治罪條例」及「刑法」等罪章之法定構成要件，以及後續之司法偵處作為，近年來各政風機構更秉持「預防重於查處、興利重於防弊、服務代替干預」之工作原則，協助機關興利防弊，實為機關首長與同仁可信賴之工作夥伴。

2、秉持勿枉勿縱精神，即時追究相關責任：

機關倘遇有類此事件，務必秉持勿枉勿縱精神，嚴加追查並釐清案情，適時策動自首，以兼顧同仁權益。如經查明屬實，則依相關法律追究行政、刑事、民事或國家賠償等責任，並採取必要處置，以杜類此情事再次發生。

3、賡續辦理法令宣導，營造機關廉潔共好：

賡續辦理廉政宣導及法紀教育講習，並鼓勵同仁（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等）閱讀線上廉政課程，強化同仁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之認識，明瞭違反時可能面臨之行政、刑事、民事或國家賠償等責任，俾提昇員工法律素養，避免誤蹈法網。

[相關法令]

1.刑法

第132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2.個人資料保護法

第5條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

第12條：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」

第18條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

【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】

113年10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-

機關主被動安全機制小叮嚀

1. 管線、機電及消防設施設備，首重巡檢巡修及維護保養。
2. 完善機關安全法規加強宣導，強化機關、人員安全觀念，單位間協調整合，建立全方位防護網。
3. 機關安全環環相扣、分工合作，全面向檢查、安全設備要統整，安全無死角。
4. 「管線、弱電設備」、「防墜樓設施」、「高樓層避難設備」、「緊急求救鈴」有設置、定期檢查，消彌危安於無形。
5. 機關設施因自然損耗或人為破壞產生危險性，加強安全巡檢降低損害及立即性處置，方能避免造成傷害。
6. 依機關業務特性與狀況需要，編組人力、物力及設施，成立應變小組，定期實施演練，提昇員工警覺與防災救援能力。
7. 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空間，為強化識別功能，應上班時間配戴識別證，以資區別。
8. 落實責任區制度，公共區域劃分成責任區，由各單位負責維護管理並加強巡查，遇有可疑人、事、物即應通報並及時處理，以確保機關安全。
9. 平時與警察局及消防局建立友好橫向關係，加強演練，增進員工緊急應變力，降低損害程度。
10. 落實安全回報機制，灌輸正確回報認知，有效妥處危安事件的最佳時機。
11. 強化心理建設、建構安全意識，全面提升安全防護。
12. 演練設定不同情境實作演練方式，加強同仁防護知識及技能，遇危安狀況臨危不亂，從容處理。
13. 演練高發生率之危安事件，建立處理標準流程俾第一時間迅速

處理。

- 14.劃定訪客接待區域，指定專人負責接待及管控事宜，避免訪客任意遊走辦公場所，衍生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問題。
- 15.機關落實檢查定期聘請技術專業人員，對水電、警報、消防、照明、阻絕等安全設施，實施綿密之安全檢查，以發揮安全檢查預防功能。
- 16.強化辦公室消防設施運作效能，並落實預防檢查整備工作。

【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】